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建立健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激励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决策、管理与监督，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方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

1、非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内部董事，按照所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专项奖励、中长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

(2)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或董事津贴。

(3)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其中固定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年（税前），浮动津贴为 2 万元/年（税前），按年度发放。

(二)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所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专项奖励、中长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专项奖励、中长期激励除外）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均为含税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